

温情执法,与群众共情



本报评论员
王彬

温情执法,文明执法,需要所有执法人员真正与群众共情,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并在制度和实践层面,将这一理念化作执法时的“至高原则”。

近日,沈阳新民市一香瓜种植户在自家土地上挂条幅,却被城管队员以“种地不能打广告”为由拆下,引发网络关注。这位种植户表示,今年,城管部门不允许在车上打广告进城卖瓜,因此他选择在田间插一些广告旗。城管执法人员来田间说他挂横幅打广告不合法。他很犯愁,也很委屈,“进城卖瓜不行,田间打个广告也不行。我这数万斤香瓜,可能会烂在地里。”

7月22日,辽宁沈阳新民市行政执法局回应称:已与瓜农取得联系,取得当事人谅解。同时,正在协调相关单位,连夜解决卖瓜难题。此事就此迎来结局,但还是留下一些冷思考,让更多人意识到这不只是一件坏事变好事那么简单。

此事表面上看,是瓜地挂条幅打广告

合不合理的问题,但实际上却是,瓜农的瓜卖不出去面临滞销的困难被漠视,是瓜农的合理诉求和关切,在社会上得不到回响的问题。如果瓜农没有将“瓜地挂条幅被城管拆除”的视频发到网上,如果没有网友为瓜农打气和发声,那瓜农的合理诉求,是否能被看得见,能否得到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和解决,这恐怕都要打上一个问号。

如果在“瓜地挂条幅被城管拆除”事件发生之前,当地相关部门就能敏锐精准捕捉到瓜农的卖瓜困难,或者说有畅通的意见沟通反馈渠道,也许就能让瓜农的合理诉求早日成为相关部门的“心上事”,并着手解决。如果执法人员在田间地头执法时,在拆除瓜农条幅之后,能看得见瓜农的实际困

难,让执法“宽严相济”,也许事情就不会发展到网络沸腾的地步。

这几年,政府出手,联合市场主体,为农户解决农产品滞销的例子比比皆是。比如,许昌城管,不仅允许瓜农上街卖瓜,还给瓜农提供住宿场所,瓜农有事还帮助瓜农卖瓜;而在郑州街头,一瓜农开车违规后,交警罚完瓜农,又帮他卖了2000多斤瓜。

在看清楚这些问题之后,再回头看“瓜地挂条幅被城管拆除”事件,大家便能明白:把群众放在心上,重视群众合理利益,有多么的重要。

温情执法,文明执法,需要所有执法人员真正与群众共情,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并在制度和实践层面,将这一理念化作执法时的“至高原则”。

处罚“洞洞鞋” 解读比处罚更重要

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此次争议也是一次契机,借此让社会公众深入讨论。因为,这不仅关系到驾驶行为的规范化,也关系到执法的正当性。

近日,一位男子疑似因为穿洞洞鞋开车被上海交警拦住。交警认为,男子穿的是“拖鞋”,扣3分罚款100元。“洞洞鞋也算是拖鞋吗?”这一事件引发了网友的热议。

无论是依据《交通管理条例》还是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,穿拖鞋、高跟鞋这一类的鞋子可能妨碍安全驾驶,交警一旦查到都会进行相应处罚,公众对此并没有太大争议,但是洞洞鞋该怎么认定,就存在很大的异议了。

交警认为它属于拖鞋,可显然它又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拖鞋。一般认为后跟全空的即可视为拖鞋,而如果后跟有鞋帮,或者有跟带,则不视为拖鞋。从视频看,事主的这款“洞洞鞋”有鞋帮也有跟,是一体成形的,跟传统意义上的拖鞋相比,有明显不同。这就不免让大家有些疑惑:如果这个算拖鞋,那镂空面积更多的凉鞋算不算拖鞋?

相关部门当然不能随意扩大涵盖范围,要不然很容易导致法律的滥用,以及执法的自由裁量权过大。另一方面,我们也不能因为法律没有明文禁止,就以为没问题。现在确实有很多鞋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拖鞋,也不是高跟鞋,但可能比拖鞋或者高跟鞋更容易引发安全事故,比如一些内增高的鞋子,从外表看可能是运动鞋,但其实是高跟鞋。穿这样的鞋子开车如同踩了一块砖头,安全很难得到保障。

显然,法律不可能预见到这些情况并提前作出约束。任何法律都有一定滞后性,不可能穷尽现实生活中的所有情况。法无禁止即可为,可现实生活中,经常能看到虽然不在法律条文禁止的范围内,但确实构成了危害的情况。这个时候就需要从根本上理解立法的初衷,作出合理合法的判罚。

洞洞鞋引发的争议表明,很多人对法律的精神并不是很清楚,对洞洞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没有清醒认识。这更需要交警部门及时发声,作出解释,通过权威的解读,告诉大家到底该怎么认定。如果能穿,那么应该注意哪些问题;如果不能,那么就将其危险性告诉大家,作出提醒。

日常生活中,因为鞋子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此次争议也是一次契机,不仅给司机们打打预防针,也借此让社会公众深入讨论。因为,这不仅关系到驾驶行为的规范化,也关系到执法的正当性。



特约评论员
伍里川

热播剧的影响力很大,在具体情节的表现上,更应该精心雕琢,把细节安排好,不至于出现硬伤和笑梗。

玩闹灭火器 凸现知识性硬伤

近日,《我的人间烟火》热播。在最新的情节中,男女主角有一幕使用灭火器嬉笑打闹的情节,在网上引发观众热议。剧集播出后,“潮州消防”微博通过视频科普,提示该段情节中存在“上下喷射”“密闭空间”“粉尘吸入”等错误操作,并提醒灭火器不是玩具。

这一提醒看似有点“多管闲事”,其实,专业人士所表现出的科学、严谨意识,值得认可。消防是一门科学,有关消防的器具,自然也就带有“不可亵玩”性质。对于消防设施的规矩,有其权威性、必要性和专业性。

消防法明确规定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。用救援专家的话说,干粉灭火器属于一次性的用品,把保险栓一拔、一给压力,哪怕只喷出了一点点,下一次再用的时候也会发现压力不足,无法使用,因为压力会泄漏。如此一来,一个被“玩坏”了的灭火器,其使用寿命告罄,也就不能在救火时起作用。如果大家都像男女主角那样拿来玩,后果可想而知。

有人觉得,拍电视剧而已,又不是真的在玩灭火器,哪能上纲上线?何况“玩灭火器”的场景,也是“剧情需要”。然而,《我的人间烟火》本身是对消防英雄的演绎和赞美,在具体情节的表现上,更应该精心雕琢,把细节安排好,不至于出现硬伤和笑梗。一来,电视剧的桥段反映出相关人员的消防素养、规则意识,折射出一定的知识硬伤,引人忧虑;二来,热播剧的影响力很大,尤其是在有流量明星参演的情况下,这种影响力更会大增。正如专家所言,这种拿着灭火器玩闹的情节,可能会对青少年产生误导。

笔者作为一名曾服役多年的退伍军人,之前也对影视剧里个别瑕疵予以过批评。因此很能理解“潮州消防”的纠错之心,这不仅是一种专业精神驱动下的好意,也体现了他们的深沉情结。对此,我们理应理解这种认真指出不足之处的心情。

很多影视剧为了拍出专业性,制作方和演员都有“体验生活”的过程。这是为了保证影视剧的质量,是对自己也是对公众负责的表现。正因如此,专业人士的批评意见并不多余。这种前期的努力和剧组的用心耕耘,可以形成一种合力,而其间的“碰撞”也能带给各方更多的启示。但愿今后的影视剧创作,少一点容易被吐槽的剧情,多一点经得起拷问的底气。